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9/98

###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程介南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署任)  
林植廷先生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  
羅敏儀博士  
  
政府高級律師  
朱映紅女士  
  
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  
俞官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何俊仁議員提及在會上提交的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之間的往來函件時詢問，為何廉政專員公署(廉署)人員需要有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廉署人員亦有需要從疑犯身上收取非體內樣本，以便將之與犯罪有關的證據(例如從一個載有賄款的密封信封上的唾液所取得的DNA資料)作法證科學比較。

2.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不認為廉署人員有需要從疑犯身上收取非體內樣本。他建議邀請廉署代表解釋廉署人員有需要從疑犯身上收取非體內樣本的理由和理據。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其後於2000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2)918/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程介南議員詢問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廉署的調查權力範圍為何。政府高級律師表示，她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未有詳細研究廉署的權力範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在回覆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時指出，為斷定或否定某人是否牽涉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10條所訂的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廉署要有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委員同意邀請廉署代表在下一次會議解釋為何有需要從疑犯身上收取非體內樣本。

4. 委員商定，倘政府當局回覆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信件內容未能令人滿意，或所載述事項並非純屬技術性質，雙方的往來函件便會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5. 主席詢問有關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被判有罪的人數統計資料。保安局副局長(1)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他又補充，於1998年因觸犯上述罪行而被捕者共有40 422人。

6. 主席對警方可能為調查仍未偵破的案件而拘捕若干人士作DNA分析表示關注。他詢問在何種情況下才會從疑犯身上收取樣本作DNA分析。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只有在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牽涉在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作出授權的情況下，才會從疑犯身上收取樣本作DNA分析。此外，收取樣本的另一條件是，警務人員須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可斷定或否定該疑犯曾涉及某宗罪案。他同時補充，倘疑犯沒有被定罪或起訴，所收取的樣本和DNA紋印會被毀滅。

7. 主席詢問建議中DNA資料庫(資料庫)的運作詳情。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的擬議第59G(1)條，資料庫將由政府化驗師代警務處處長保存，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現時仍未設立DNA資料庫。不過，政府化驗所現保存數百份與尚未偵破案件有關的DNA資料。此外，政府化驗所亦保存從數百宗案件的罪案現場所檢取的證物，由於未有疑犯被捕，有關證物還未進行DNA化驗。她表示，視乎條例草案的內容，從罪案現場(當中包括仍未偵破案件的案發現場)檢取樣本所得的DNA資料，可與資料庫中所有DNA資料自動進行法證科學比較。

8. 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負責收取非體內樣本(例如從疑犯口腔拭下樣本)的警務人員將接受特殊訓練。拭下的樣本將存於一個經消毒的試管內，以特有的粘性條碼封條密封，然後送交政府化驗所分析。

9.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按照現行安排，只有在警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會把疑犯的DNA紋印與就某宗罪案取得的有關樣本進行法證科學比較。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從罪案現場檢取的樣本所得的DNA資料，將可與資料庫儲存的DNA資料自動進行電腦化的法證科學比較。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已調配資源，用作進行電腦化的法證科學比較。他補充，雖然在1998年共有約40 000人因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被捕，但須進行DNA測試的或只有30 000人。由於資源所限，資料庫將分階段發展。資料庫最初可能只儲存數千份而非30 000份的DNA紀錄。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鑒於資源有限，會首先把搶劫犯、入屋偷竊者及犯性罪行的人的DNA

紋印存於資料庫。海外經驗顯示，此類人通常與嚴重罪行有關連，特別是嚴重的性罪行。

10. 主席表示，若某人因在超級市場偷取一塊朱古力而被定罪，其DNA紋印亦要儲存於資料庫內，此舉實在值得質疑。由於該人的刑事紀錄會在3年後清除，其DNA資料亦應同時刪除。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根據在英國和新西蘭進行調查所得，大約90%犯了嚴重罪行的罪犯，都是逐步變本加厲的罪犯。很多犯嚴重性罪行的人，先前都犯過較輕微的罪行。她補充，一名被裁定在屯門犯了強姦罪的罪犯，在干犯嚴重的性罪行前，先前已犯了多項較輕微的罪行。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對一名偷了朱古力塊的疑犯進行DNA分析，可能會發現他是一名牽涉在3宗強姦案的疑犯。主席對DNA分析的應用範圍可能過於廣泛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

11. 主席表示，所得樣本在何時作DNA分析此問題應再深入研究。他要求政當局提供文件，根據海外經驗講述曾犯較輕微罪行的人日後有多大可能再犯較嚴重的罪行。

1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提及《警隊條例》的擬議第59G(1)條時表示，可儲存於資料庫的DNA資料包括從以下樣本取得的DNA資料：

- (a) 依據《警隊條例》的擬議第59A或59C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如該人其後被裁定犯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話)；
- (b) 依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擬議第10E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如該人其後被裁定犯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話)；
- (c) 依據《警隊條例》的擬議第59E條從某人口腔用拭子收取的非體內樣本；及
- (d) 根據《警隊條例》的擬議第59F條所自願給予的非體內樣本。

13. 主席詢問會否從已被裁定犯嚴重可逮捕罪行並正在服刑的人身上收取DNA資料。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只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才被裁定犯嚴重可逮捕罪行的人身上收取DNA資料。

14. 程介南議員詢問，在何種情況下才會把DNA資料毀滅。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可毀滅樣本及DNA資料的情況，已在《警隊條例》的擬議第59H條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擬議第10G條中列明。至於根據《警隊條例》的擬議第59A或59C條，或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擬議第10E條從疑犯身上取得的樣本，如該人被裁定有罪，其DNA資料將予保留。倘該人沒有被定罪或沒有遭起訴，從樣本所得的DNA資料將被毀滅。至於從疑犯身上收取作DNA分析之用的樣本，則會在樣本收取之日計起12個月後，或待所有關乎定罪的法律程序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早的日期(以較前的日期為準)，即予毀滅。

15. 至於如提供樣本的人士去世，其DNA資料會否毀滅的問題，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即使給予樣本作DNA分析的人士去世，其DNA資料仍會儲存於資料庫內。她補充，與DNA資料有關的人士，其身份證號碼不會被儲存在資料庫內，因為警方沒有向政府化驗所提供該等人士的身份證號碼。

16. 主席關注到，未來的DNA科技可能發展至一個階段，只要利用所取得的DNA資料，便可進行某種形式的“基因測試”或“基因人格紋印分析”。他認為條例草案中有關條文應予收窄，規定存於資料庫的DNA資料，用途只限於運用聚合酶連鎖反應技術作法證科學分析比較。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儲存於資料庫的DNA資料只會用於法證科學分析比較。主席表示，用於法證科學DNA分析的科技或會有基本的改變，以致所取得的資料輕易被利用於先前未有想到的目的。程介南議員詢問，一個人的行為或父母身份等資料可否從資料庫中取得。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進行此類分析比較目前尚未可行。把資料用於核實父母身份的可能性很微。而且，進行此類比較須利用樣本，而有關樣本在法律程序完畢後應已被毀滅。

17. 保安局副局長(1)指出，擬議的第59G(2)(b)(i)條規定，資料庫所儲存的資料只可由警務人員或廉署人員在調查一宗罪行的過程中，將該資料與任何其他DNA資料作法證科學比較。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此項條文已足以應付各種關乎使用資料庫內資料的情況。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儲存於資料庫內的資料只可為《警隊條例》的擬議第59G(2)條所規定的目的而取覽。

18. 主席表示，可考慮規定儲存於資料庫的DNA資料，只限用作使用聚合酶鏈反應技術的法證科學比較。他關注到將來DNA技術可能發展至一個階段，可從資料

政府當局

庫中取得DNA紋印以外的資料。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或可考慮大致按“為以上各款的目的而管理DNA資料庫”的寫法，修改擬議的第59G(2)(b)(iv)條的措辭。她認為，條例草案原則上應列出其目的而非調查罪案的方法。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警隊條例》擬議第59G(2)(b)(iv)條的草擬方式，就資料庫的管理而限制取覽或使用資料庫所儲存的資料作特定用途。

19. 何俊仁議員認為，無論DNA分析方法如何在法例中受到限制，只要把資料庫的資料重新排列，便可輕易規避法例的限制。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保證如用於DNA法證科學分析的技術有任何基本改變，以致所取得的DNA資料輕易被利用於先前未有想到的目的，政府當局便會告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倘議員希望如此，當局可作此承諾。他重申，條例草案已清楚訂明資料庫儲存的資料只可用於調查罪案的目的。

20. 何俊仁議員提及《警隊條例》的擬議第59G條時詢問，何人可使用儲存於資料庫中的DNA資料。他詢問，是被告人、被告人的律師，還是與DNA資料有關的人士可使用DNA資料庫中的資料。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擬議的第59G(2)(iii)條規定，與DNA資料有關的人士可取覽資料庫中的資料。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警隊條例》的擬議第59G(2)條的英文本中“*No person shall*”一語，與中文本中“任何人不得”的意思有差別。何俊仁議員補充，擬議的第59G(2)條中“任何人不得取覽……但如……為以下目的……則不在此限”一句，可理解為“任何人如為以下目的可取覽”。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若把該款整條來理解，則“*No person shall*”與“任何人不得”的意思沒有差別。他補充，擬議的第59G(2)(b)(ii)及(iii)條的目的，明顯是讓被告人或其律師可取得DNA資料作辯護之用。其他人是不能取覽DNA資料的。他的看法獲保安局副局長(1)認同。

21. 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擬議的第59G(2)條，被告人或其律師或可要求或強令政府化驗師提供儲存於資料庫中第三者的DNA資料，作為在法庭法律程序中辯護之用。他的見解獲周梁淑怡議員贊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該條文的措辭涵義是DNA資料只可用於正在調查中的案件，因為擬議第59G(2)(b)(ii)條所指的是在就“任何上述罪行”所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而“上述罪行”是指第(i)款所述的罪行。因此，原告人只可取得其本身的DNA資料，作為在法庭上辯護之用。政府高級律師表示，擬議第59G(2)(b)(ii)條所指的DNA資料，是指資料庫中任何DNA資料。程介南議員表示，若是如此，則

在擬議的第59G(2)(b)(ii)條中，“DNA資料”一詞之前不應有“該”字。主席表示，或有需要訂定在甚麼情況下，DNA資料可提供予被告人。

22. 主席認為，倘在罪案現場發現5個不同DNA樣本，被告人或可要求傳召政府化驗師，向法庭提供其他4個樣本的DNA資料，以證明他並非唯一的疑犯。一名被控謀殺妻子的人，可能會聲稱其妻子的男朋友才是兇手，並要求把該男朋友的DNA資料呈堂。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此種情況不大可能出現，因為當該案件提堂時，有關的DNA資料應已作比較，並已向被告人披露。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倘涉嫌謀殺妻子的人在被捕後聲稱其妻子遭其男朋友所殺，警方會先行徹查該項指控是否屬實，然後才會了結案件的調查工作。警方的行動包括找尋該人妻子的男朋友的下落，從而得以知道他較早前曾否因其他罪行而向當局提供樣本。倘該名男朋友的DNA資料不在資料庫中，當局便會根據有關條文向其收取樣本。

政府當局

23. 主席表示，在一些極端的情況中，被告人可能會表示從罪案現場取得的DNA資料，屬於另一人。被告人可委託專家，核實由政府化驗所進行的DNA資料法證科學比較是否準確無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警隊條例》的擬議第59G條在資料庫方面的施行細節，包括DNA資料會在何種情況下儲存或使用，以及被告人或與資料有關的人士可在何種情況下使用資料庫的資料等。

政府當局

24. 政府高級律師在回應程介南議員時表示，倘與資料有關的人士通知警務處處長要從資料庫中取回其DNA資料，在此情況下，從自願提供的樣本所取得的DNA資料會遭毀滅。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分析的人士通常為屢次犯罪的人。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講述外國在刪除資料庫中DNA資料方面的經驗。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以他記憶所及，在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有關條例中，並無有關從資料庫中刪除DNA資料的條文。然而，他答允會研究是否有此方面的資料。

25.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證據在實驗室可能遭受干擾的問題。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6. 委員同意於2000年2月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有關事項。

(會後補註：原訂於2000年2月2日舉行的會議由於法定人數不足而未有舉行。下次會議改於2000年2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2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0日